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8783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明錦

被　　告　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雲平

被　　告　王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票據付款地分別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等，即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、永豐銀行北桃園分行之所在地，有支票影本4紙在卷(本院卷第15-21頁)，前揭地址均非本院轄區，且依民事訴法第20條的規定，應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